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民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二)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

(三) 坚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的原则。

二、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形式与考核内容

1. 复试形式：全部采取远程线上复试的方式进行。

2. 考核内容。

(1) 综合面试（含专业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

(2)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笔试），可采取在线监考方式进行。

(3) 在复试考核中还包括对考生思想品德的考核。

(二) 复试时间

学院将于 3 月 30 日和 4 月 2 日两天进行远程在线复试。其中宗教学安排在 3 月 30 日。马克思主义哲学、外国哲学和中国哲学安排在 4 月 2 日。

(三) 远程线上复试系统选择

1. 复试主系统。我院确定华为云 Welink 为远程线上复

试主系统，学院会通过考生使用的手机号统一给每位考生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考生会收到注册短信提示，学生根据短信提示完成APP的下载安装，并熟悉系统使用方法。

重点提示：学院为考生注册 Welink 账号使用的手机号默认为考生去年 10 月考研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考生手机号发生变化请立即联系报考学院的老师提交现在使用的手机号。

2. 复试备用系统。我院确定腾讯会议为远程线上复试备用系统，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 APP，并熟悉软件的使用。

（四）报考资格审查

1. 复试前的审查项目。学院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重点检查考生的学历情况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一致、思想政治表现的鉴定是否合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取消考试资格及成绩，不得录取。根据教育部要求，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2. 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资格审核材料的提交请按照学校研招办发布的《关于提交硕士复试资格审核电子材料和缴纳复试费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1）《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协议书》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2）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打印并提交；

（3）下载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并与资格审

核留存材料一并提交。

(4) 电子材料的提交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3. 留存材料原件的提交。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学术型硕士定向考生协议书（一式三份）、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协议书等纸质原件须在拟录取后邮寄至学院。

(五) 复试前的准备工作

1. 考生应该提前与学院建立联系，加入学院建立的官方考生复试工作群。主动告知学院招生老师自己的复试场地、网络环境、复试电子设备准备情况，如有疑问可以及时向招生老师咨询，如确有困难及时与学院沟通。

2. 主动配合学院做好复试系统的调试、演练工作。

3. 做好远程线上复试软硬件等的准备和测试。考生应提前准备符合“双机位”线上复试的设备和环境。准备好带有清晰摄像头且电量充足的电脑 1 台和手机 1 部（或 2 部手机），根据需要准备外接麦克风、摄像头、手机支架、音箱设备。

(1) 确保“双机位”正常运行。电脑用于登陆线上复试系统进行正面复试，正面摄像应保证考生双手在视频内可见。手机用于考生后方全场面视频监控，用于视频监控的手机应置于考生斜后方 1.5 米左右，保证视频画面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复试前需要对复试空间进行 360° 展示。考试过程中不得转换考试界面，不得开启任何无关程序，不得人为中断任何一台设备。

(2) 确定安静明亮、不逆光的独立空间，防止复试过

程中被干扰。

(3) 选择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有线网络、WIFI、4G 或 5G 网络中任选两种作为备选，“双机位”不要在同一种网络环境，手机话费充足，确保移动网络信号持续。

(4)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坐姿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不得遮住双耳，不戴帽子、不戴饰品、口罩、墨镜、耳机。

4. 身份确认。考生进入线上复试考场前（候场区），学院将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综合比对相关数据库，进行对考生身份确认，考生应配合学院及复试组做好身份确认工作。

三、复试环节有关要求

(一)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根据生源和招生指标等情况，我院复试名单已经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 关于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差额比

根据一志愿过线人数，按照 120%的复试差额比确定复试名单，小数点按照往前进位的原则。

(三) 复试过程录音、录像

各专业的复试全过程必须录音录像，保证全场面监控，确保复试各环节有据可查。

(四) 综合面试的有关规定

1. 时间及内容。

(1) 综合面试时间 20 分钟/考生，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相同，安排专人计时，时间到面试应停止进行。

(2) 面试内容包括：知识结构、专业知识、综合分析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在综合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面试成绩。

(3) 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

2. 在复试过程中遇到如出现卡顿、掉线或硬件故障等情况的处理。卡顿或掉线耽误的时间不计为考生的复试时间，重启复试后再继续计时，已作答完毕的试题有效，单机位掉线3次、单机位1次掉线2分钟以上、双机位同时掉线，正在作答的试题作废，重新抽取试题，或由复试组重新提问，考生针对新的试题或提问重新作答。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再次发生，中止考试，将该考生考试时间调换至最后重新进行或重新安排时间复试。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五)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在2021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的，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形式为开卷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1小时，采取百分制，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六) 最终成绩的要求及计算

1. 对成绩的要求。

考生（含专项计划考生）复试项目的单项得分及最终成绩（百分制）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2) 综合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3) 最终成绩不低于 60 分。
- (4)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成绩每科不低于 60 分。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不合格不能录取。

2. 最终成绩的计算。

计算最终成绩时，对一志愿过线考生与调剂考生使用不同的复试成绩权重，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

一志愿过线考生（含所有专项计划），复试成绩权重值为 3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分 ÷ 5（满分 300 分除以 3）× 70% + 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 30%。

（七）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

学院在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向考生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误后向研招办报送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统一由研招办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http://grs.muc.edu.cn>），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对考试界面、过程进行截屏、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不得人为中断网络，复试过程考生不得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否则按照复试作弊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及其他相关

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五、录取工作的要求

（一）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公信力，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同一专业考生复试后最终成绩相同时的录取原则：当复试后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当最终成绩和复试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初试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当最终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总分等三项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初试两门业务课成绩总和从高到低录取。

（四）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同等学力加试成绩、最终成绩任何一项不合格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

察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五）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以及入学3个月内，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六）应届本科毕业生（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拟录取名单还要经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再次审查，通过者方可确定最终录取。

六、监督与复议

（一）考生查询复试成绩的时间、网址或公示的具体地点位置

考生复试3日后在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网页公示复试成绩。网址是：<http://phil.muc.edu.cn/>

（二）复试成绩复议的具体办法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复试成绩公布2日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复试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学院复试结果后2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三）本方案如有不符合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的地方，则以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为准。

考生咨询电话：010-68932409

中央民族大学研招办电话：010-6893254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七、其它事宜

（一）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各学院可以在复试时向考生收取复试费，标准为100元/考生/次，具体缴费方式按照《关于提交硕士复试资格审核电子材料和缴纳复试费的通知》执行（<https://grs.muc.edu.cn/yjsyzsw/info/1065/2753.htm>）。除此外复试环节学院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请各位考生谨慎不法分子冒充学校复试人员以考试名义进行诈骗的各种信息。

（二）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安排。

（三）推荐免试生以及达到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的提前面试预接收考生，不再参加复试程序，经过学校的复查程序后，直接列入拟录取名单。

（四）关于远程线上复试相关注意事项及考场规则见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发布的《2021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线上复试准备事项须知》（<https://grs.muc.edu.cn/yjsyzsw/info/1065/2754.htm>）

（五）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不给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5日